

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

施 工 合 同



千阳县林业局

陕西鸿远腾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印制

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施工合同

签订地点：千阳县林业局会议室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
项目编号：HRPD(2025)BJ 第 06 号.1B1

甲方：千阳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鸿远腾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15781-2015）、《陕西省森林抚育作业技术细则》等国家、陕西省林业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林木抚育管理服务事宜。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概况

1. 服务名称：千阳县 2025 年森林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

2. 服务范围：千阳县林业局指定林区（高崖林场水寺沟作业区，南寨镇尧头村，城关镇惠家沟村，共设 3 个作业区）具体以甲方出具的林区作业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其中：高崖林场水寺沟作业区 2454 亩，南寨镇尧头作业区 2082 亩，城关镇惠家沟作业区面积 2064 亩。

3. 服务规模：抚育设计面积 6779 亩，可作业面积 6600 亩，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核定为准。

4. 服务期限：150 日历天，抚育管护期壹年，补植树苗管护期叁年。自甲方出具的《开工通知书》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；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二条 服务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251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）。该价款包含人工、机械、耗材、运输、安全防护、税费、验收、质保期服务、森林防火配套等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，若无甲方书面出具的《工程变更通知书》，乙方不得增加或随意变动工程量等内容。

2. 付款方式及时间：

合同价款人民币 2251000.00 元（小写），贰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（大写）。甲方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。

3. 合同签订当日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%（112550.00 元）。项目实施完工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，在 3 年质保期满并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合格之后，全额无息予以返还。

第三条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标准与技术要求

乙方需全程严格执行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15781-2015）、《陕西省森林抚育作业技术细则（2024 版）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作业设计中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全部服务成果需达到国家及陕西省林业工程验收合格标准，未达标的需无偿整改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《林区作业图》、工程量清单及《林木抚育作业技术交底书》，完成现场交底，明确抚育技术要求及作业禁忌区域。

2. 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价款，对乙方服务进度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格作业内容。

3. 负责协调作业区域内的村组、村民关系，协助乙方解决施工阻工、用地协调等问题，确保作业顺利开展。

4. 收到乙方阶段性核验、竣工验收申请后，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完成核验/验收，并出具书面核验/验收意见。

5.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本合同不得分包转包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《林木抚育作业实施方案》及作业人员资质证明、机械清单，配备具备林业作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，所有现场作业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2.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开展抚育服务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 承担作业期间全部安全生产责任，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购买

县
林
业
局
二
〇
二
四
年
十
月
十
日

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；若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不得以甲方工程款未足额支付、未及时支付或未支付为由，拖欠本工程施工务工人员的劳务报酬，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，独立承担劳务报酬支付的全部法律责任；乙方自本工程投标中标之日起，即视为认可并同意在甲方应付工程款实际到账前，自行全额垫资承担本工程实施所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用，甲方无任何垫付义务。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，拖欠务工人员劳务报酬或未按要求履行垫资义务的，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足额支付劳务报酬、补足工程垫资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按乙方拖欠劳务报酬金额或未足额垫资金额的20%计算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欠薪问题支出的协调费用、赔偿费用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，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因乙方拖欠劳务报酬引发务工人员信访、投诉、群体性讨薪等事件的，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暂停工程款支付、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损失及其他全部损失。

5. 严格遵守森林防火、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林区设置森林防火警示标识，严禁作业人员违规用火；因乙方原因造成森林火灾、生态破坏、林木损毁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6. 作业期间保护林区内的公共设施、野生动植物，不得擅自破坏林区原有生态环境，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。

7.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与质量保修

1. 阶段性验收：甲方定期对乙方抚育服务成果进行一次阶段性核验，核验内容包括作业量、作业质量、台账完整性等；核验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进度款。

2. 竣工验收

(1) 乙方完成全部抚育服务内容后，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作业台账、成果图、自检报告、人员机械投入清单、阶段性核验记录等）及竣工验收申请；

(2)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牵头组织县级林业、财政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，开展初步验收；

(3) 验收合格的，出具《初步验收报告》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 质量保修

(1)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，自《竣工验收报告》出具之日起计算；

(2) 质保期内，若因乙方抚育作业原因出现林木抚育效果不达标、杂草杂灌反弹（高度超 50cm）等问题，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；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抚育服务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作业台账、竣工资料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3% 支付违约金，直至资料提交完整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. 不可抗力：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重大森林火灾、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，并在 10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。

2. 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千阳县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仲裁（仲裁结果为终局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）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工程变更：施工过程中需变更服务内容、作业范围的，甲方需出具书面《工程变更通知书》，乙方按变更要求施工；工程量及

价款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调整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2. 补充协议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合同组成：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甲方现场交底资料、《工程变更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合同生效与终止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质保金，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后自动终止。

5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（盖章）：千阳县林业局
地址：千阳县事业综合服务大楼A座417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3280161072406
开户银行：_____
银行账号：_____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

甲方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公华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（盖章）：陕西鸿远腾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四路高新佳苑6号院2-3-202室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3MA6XJ3Y574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
银行账号：806020001421042088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

乙方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林小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